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蔡馥百
電話：089-326141#527
傳真：089-352118
電子信箱：k1025@taitun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3007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時刻表及路線圖各1份(0070102A00_ATTCH3.doc、0070102A00_ATTCH2.doc)

主旨：為服務參加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考生，方便市區內交通往來，安排4月18日至4月20日臺東火車站至新生國中試區免費接送服務，敬請協助公告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假本縣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舉行，為服務參加報名臺東考區之民眾免於舟車勞頓，並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的便民措施，特安排免費接送服務如下：

二、考試前一天：

(一)4月18日(17:40出發)：臺東火車站至新生國中(行經康橋飯店→福康飯店→公教會館)，1班次。

三、考試當日：

(一)4月19日(07:40出發)：臺東縣政府→新生國中，1班次。

(二)4月19日五等考試結束(15:15出發)：新生國中→臺東火車站，1班次。



(三)4月20日(07:50出發)：臺東縣政府→新生國中，1班次。

(四)4月20日四等考試結束(15:45出發)：新生國中→臺東火車站，1班次。

(五)4月20日三等考試結束(17:55出發)：新生國中→臺東火車站，1班次。

四、考試期間各等考試遇有延長20分鐘情形時，另派專車接駁。

五、檢附接送服務接駁車路線圖及時刻表，敬請協助公告鼓勵踴躍搭乘。

正本：考選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含附件)

2014-04-11
08:40:33
電子公文
章